立法會 CB(3) 80/02-03 號文件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3 號

在 20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黄宏發議員, J.P.

黄宜弘議員

黄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黄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 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 1. 《2002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 142/2002 (第2號)規則》(於2002年10月11日刊登憲報)
- 2. 《2002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 143/2002 規則》(於2002年10月11日刊登憲報)
- 3. 《2002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於2002年10月 144/2002 11日刊登憲報)
- 4. 《〈2002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2002年 第26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2年 10月11日刊登憲報)

其他文件

第2號 - 市區重建局 2001-2002年報(於2002年10月9日發表)

第3號 — 公司註冊處 2001-02年報(於2002年10月10日發表)

第4號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報(於2002年10月10日發表)

第5號 — 回應二〇〇二年七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八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於2002年10月16日發表)

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回應二〇〇二年七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八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楊孝華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2.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 3.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 4. 李華明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 5. 梁耀忠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 6. 許長青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2年7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2年第127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5條而代以一

"5. 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1) $d\Pi$

- (a) 管理局就某機場從事任何附表第1、2或3條所指明 的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而須支付的代價的款額;及
- (b) (如管理局正就或已承諾就同一機場從事任何其他 附表第1、2或3條所指明的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 管理局已依據或須依據該等活動支付的代價的款 額

的總數超逾該局已發行股本的2.5%,管理局須在承諾從事(a)段所指的活動前,取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2) 在開始從事依據第(1)款獲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活動後, 管理局須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活動的報告提交立 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她是機場管理局的成員,並就議案發言。 再有3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施政期望

李柱銘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慎重考慮本會議員對2003年施政報告的期望。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6位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李卓人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5時4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13位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就議案發言。

晚上7時10分,在李華明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10位議員及政務司司長就議案發言。

李柱銘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貨櫃碼頭處理費

丁午壽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從速研究長期高踞不下的貨櫃碼頭處理費對本港經濟的具體影響,並設法使該等收費調低至合理的水平。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0位議員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丁午壽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2年10月2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9時49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2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